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〇三六二九六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二）為維護學生入學權益，並使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有一致之準則，爰對現行條文進行文字及內容修正。

二、本辦法內容涵蓋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作業期程、程序、額滿學校分發入學原則等事項，條文共計二十二條，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二）修正第四條，配合本市多元入學方案作業時程，修正本市國民小學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之時間，並配合本辦法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六條，增訂額滿國民中學依第一款分發後仍有缺額時之排序方式。
- (四)修正第八條，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滿標準，修正為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進行調整。
- (五)修正第十四條，運動績優學生分發及入學之依據修正為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六)修正第十九條，增訂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依第一項規定向服務學校申請就讀，並增訂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申請時間，以利各國民中學掌控新生人數。
- (七)修正第二十一條，增訂新生報到日後仍辦理報到手續者及戶籍遷移者之入學方式。
- (八)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本辦法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